

##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30日，公司接到部分董事、高管侯连君、于志刚、马炫宗、陈光伟、李振才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侯连君、于志刚、马炫宗、陈光伟、李振才。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上述增持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可以有效将公司董事、高管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进行。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2013年8月29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侯连君、于志刚、马炫宗、李振才先生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共计111,000股股份（其中侯连君先生买入30,000股，均价5.97元；于志刚先生买入33,000股，均价5.98元；马炫宗先生买入31,200股，均价5.99元；李振才先生买入16,800股，均价5.95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02,842,623股的0.03%。

2、2013年8月30日，公司高管陈光伟先生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15,600股股份，均价6.30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02,842,623股的0.01%。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后续若公司董事、高管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